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的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55-JDZB）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55-JDZB），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7119.592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49.53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55-JDZB），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中智兴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90.2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167.1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智兴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